



新时期

城市社区居家养老发展研究

谈华丽 著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新时期

城市社区居家养老发展研究

谈华丽 著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时期城市社区居家养老发展研究/谈华丽著.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7. 11

ISBN 978 - 7 - 5623 - 5481 - 9

I. ①新… II. ①谈… III. ①养老 - 社区服务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69.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85476 号

Xinshiqi Chengshi Shequ Jujia Yanglao Fazhan Yanjiu

新时期城市社区居家养老发展研究

谈华丽 著

出 版 人: 卢家明

出版发行: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 17 号楼, 邮编 510640)

<http://www.scutpress.com.cn> E-mail: scutc13@scut.edu.cn

营销部电话: 020 - 87113487 87111048 (传真)

策划编辑: 何丽云

责任编辑: 卜穗珍

印 刷 者: 广州市天河穗源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9.75 字数: 153 千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序



中国已经进入人口老龄化阶段，居家养老已经成为城市老年人更为现实的选择方式。对于整个国家而言，有必要提前做好相关政策与保障措施，以便更好地服务老年人，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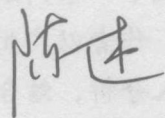
事实上，中国亟待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的保障体系，加大居家养老服务投入，完善居家养老服务的支持政策体系。居家养老的发展需要得到社会的重视与推动，多方参与、资源共享才能共同打造出应对老龄化社会发展的养老保障体系。

谈华丽同志一直致力于老年人研究，从老年公寓、老年人价值、老年人力资源开发、居家养老模式、居家养老支撑体系、居家服务对象延展性等方面展开深入研究，也形成了一系列成果，充分体现了青年学者的专注与执着。

作者以广州为例，重点对中国城市社区居家养老进行深入分析，结合中国居家养老政策变化，从世界典型居家养老发展特点与启示着眼，指出中国城市社区居家养老在实际操作中依然存在很多困境，并在居家养老的探索中从现实经验出发，努力梳理各种困境的可解决途径，寻找居家养老模式发展更为成熟的方向。这是一个有益的探索，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居家养老模式的发展。

作者运用大量的素材以及结合专业的思考，对城市社区居家养老及其支撑体系、服务对象的延伸等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分析，其观点也较新，整体研究体系完善，层次清晰，论证充分，将有助于拓展居家养老的研究领域。特别是能够从宏观、中观和微观的角度，分层次展示城市社区居家养老发展路径，并提出地方政府、专业机构、社区力量和评估机构四位一体的社会支撑体系，能够较好地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居家养老发展的新局面，这点令人振奋，也令人备受鼓舞。

未来中国居家养老还将面临诸多问题和新的模式，需要我们进一步去探寻。我也由衷地希望作者能够继续跟进相关研究，形成更多有见地的成果与大家分享，为推动我国养老事业研究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广东行政学院教授

2017年7月

前言



随着中国经济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人口老龄化形势日益严峻,而家庭养老资源日渐不足,家庭养老功能逐渐弱化,这对养老事业进一步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事实上,居家养老并不等同于传统意义的家庭养老,它是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的结合,是一种社会化的养老方式,无论从中国国情出发,还是从老年人的养老观念考虑,居家养老模式已成为更理想的应对方式。

本研究运用社会保障学、社会学、老年社会学、公共管理学等相关理论,采取比较分析、实证分析、文献分析等方法,通过对中国城市社区居家养老现状的实证分析,深入剖析了中国城市社区居家养老面临的困境,并提出了完善居家养老模式的思考与建议。

第一章对国内外相关研究进行梳理,并对选题意义、研究思路、方法和技术路线进行了阐述。

第二章在收集整理文献的基础上,以社会支持理论和社区照顾模式为基础理论体系,指出当前居家养老的现实挑战与应对方向。

第三章比较分析了国际典型居家养老模式及其对中国发展居家养老的启示,具体体现在建立“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指导理念、构建居家养老服务保障体系、加大居家养老服务的投入、完善和填补居家养老服务的支持性政策和塑造可持续发展的品牌养老项目等方面。

第四章力图描述中国城市社区居家养老的发展历程和政策沿革,包括萌芽、起步、形成以及快速发展几个阶段,以期展示政策不断完善的过程。

第五章借鉴广州的经验，通过实证分析发现：政府支持是居家养老模式启动的重要保障；宣传引导到位是居家养老模式有效运作的必要前提；服务与需求匹配是居家养老模式持久运行的内在支撑；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是居家养老模式良性运行的资源保证；科学的评估体系是保证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健康发展的关键所在。

第六章基于广州的个案，从居家养老模式参与主体的角度，着手分析其社会支撑体系。其中，地方政府、专业机构、社区力量和评估机构分别作为居家养老服务的购买方、提供方、整合方和反馈方，四位一体，共同构筑起强大的支撑体系，保障了居家养老事业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

第七章是对以上章节的延续思考，聚焦家庭照顾者，从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延展性的角度展开研究。从目前的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的研究来看，大多围绕着居家老人的需求展开探索，而甚少关注家庭照顾者群体，因此笔者围绕照顾者群体的困境和出路作出了系统的分析。

第八章就研究结论和存在不足进行分析，以期在今后的研究中不断完善。

谈华丽

2017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内外研究评述	1
第二节 研究意义和实践价值	12
第三节 研究目标、主要内容与方法	13
第四节 技术路线	14
第二章 城市社区居家养老的理论支持与内涵演进	15
第一节 社会支持理论	15
第二节 社区照顾模式	20
第三节 居家养老是社区服务的延伸	30
本章小结	33
第三章 世界典型居家养老发展比较分析及其借鉴	35
第一节 世界典型居家养老发展及其特点	35
第二节 世界居家养老发展差异性与发展趋势	54
第三节 世界典型国家居家养老模式的借鉴与启示	59
本章小结	68
第四章 中国城市社区居家养老发展的政策变迁与困境	69
第一节 中国社区居家养老政策变迁	69
第二节 中国人口老龄化对传统养老发展的挑战	81
第三节 中国城市社区居家养老发展的现实困境	85
本章小结	87

第五章 广州社区居家养老发展的现实状况和创新模式	88
第一节 广州社区居家养老现状与政策历程	88
第二节 广州社区居家养老发展的创新模式	94
本章小结	99
第六章 广州社区居家养老发展的社会支撑体系	100
第一节 地方政府:居家养老服务的购买方	100
第二节 专业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的提供方	105
第三节 社区力量:居家养老服务的整合方	111
第四节 评估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的反馈方	114
本章小结	118
第七章 中国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的延展性	119
第一节 关于家庭照顾者	119
第二节 延展性服务经典案例	123
第三节 案例的启示	127
第四节 居家养老服务的应对	130
本章小结	132
第八章 结论与展望	133
第一节 研究结论	133
第二节 研究展望	135
参考文献	136
后记	145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国内外研究评述

一、相关概念界定

(一) 家庭养老

家庭养老就是以家庭为单位对父母进行赡养，满足老年人生活物质需求与精神需求，作为目前我国养老比例最大的养老模式，家庭养老是代际之间的经济转移，是由家庭成员提供养老资源的养老方式与制度。

(二) 机构养老

机构养老是指以社会机构为养老地，依靠国家资助、亲人资助或老年人自备的形式获得经济来源，由专门的养老机构，如福利院、养老院、托老所等，统一为老年人提供有偿或无偿的生活照料与精神慰藉，以保障老年人安度晚年的养老方式。

(三) 社区养老

社区养老是政府、非营利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在老年人所在的社区成立养老服务机构，执行福利性的非营利运作模式，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各项服务。

(四) 居家养老

居家养老是指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为依托、以专业化服务为依靠，为居住在家的老年人提供以解决日常生活困难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化服务。

具体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几种典型养老类型的界定与特点

序号	类型	主要特点
1	家庭养老	家庭是以婚姻和血缘为纽带的人类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成员包括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亲属。为使老年人能在家中安度晚年，老年人通常由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赡养
2	机构养老	机构养老指老年人通过定期缴纳一定费用，获得由专门机构提供的饮食起居、生活护理、健康照料及文娱活动等综合性专业服务的养老方式
3	社区养老	老年人居住在自己家中，由社会提供商业化的养老服务。老年人居住在自己熟悉的环境里，既可以得到适当的照顾，也随时欢迎子女的探望
4	居家养老	老年人日常生活居住在家中，在享受来自家庭方面照顾的同时，又可得到由社区提供的而家庭无法供给的各种多样化和专业化的帮助和服务

资料来源：本研究整理。

二、 国外相关研究

居家养老在国外也称作“老年社区照顾服务”，20 世纪 60 年代西方发达国家提出了“在合适环境中养老（aging in place）”的理论，英国更是较早开始推行社区照顾的国家。之后，各国纷纷效仿，到 20 世纪 80 年代，西方国家的老年社区照顾服务已走向成熟。在这种养老服务模式下，老年人可以居住在自己的家中并获得社区服务的相应照顾，以满足老年人日常生活的医疗卫生、日常生活等需求。对此相关研究的讨论有助于我们开拓研究视野，更好地推动研究。

（一）老年社区照顾服务的概念及作用研究

Tester（1989）认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应不仅包括对老年人日常生活的照顾，还需要丰富老年人的精神生活。因此，服务的内容不局限于家庭护理，还需要有娱乐、教育、活动等服务。A. Jamison（1989）强调老年

人社区照顾服务是指对需要帮助的居家老人进行尽可能的长期照料。P. Schopflin (1991) 指出老年人社区照顾服务是以制度性手段对老年人进行的照料, 包括了饮食、护理和家政。Alber (1992) 强调专业私营养老金应当成为居家养老的重要资金, 并且需要得到政府的支持。Lester Parrott (2003) 认为社区照顾服务是指社区中的各方主体通过社区内非正式网络运用内外资源为老年人提供系列养老服务。英国的学者巴利 (M. Barley) 提出社区照顾包含“在社区内照顾”和“由社区负责照顾”, 前者是指老年人不离开所熟悉的社区, 就在本社区内接受各种生活服务; 后者则指充分调动本社区各种可利用的人力资源, 在社区支持体系下开展对老年人的照顾服务。

对于老年人社区照顾服务模式, 国外不少学者均持肯定态度。Vass (1979) 提出, 老年人的社区照顾服务是为老年人谋求利益的一种途径; Pillemer (1989) 对社区照顾服务持认可态度, 源于它对生活不便的老年人可以更好地进行日常照料; Fradkin 和 Heath (1992) 指出, 社区照顾服务有利于老年人之间的沟通交流, 不仅减轻困扰老年人的空虚孤独感, 而且对于激发老年人参与社区活动起到积极作用。

(二) 老年社区照顾服务的内容研究

A. Pavey 和 D. Pstsios (1999) 从照顾资源的角度, 将社区照顾服务划分为正规照顾和非正规照顾。前者是由政府和专业的社会工作者提供的照顾服务, 如在社区内建立的老年公寓; 后者是基于道德和感情因素, 由家人、邻居、亲友或志愿者提供的照顾。J. Baldock 和 A. Evers 谈到, 随着社区照顾的不断发展, 服务项目具有更多的消费选择权和灵活性, 由过去的“标准化服务”演进为“套餐服务”, 目的是满足老年人的不同需求, 服务管理也随着服务内容的变化向多元化发展。S. Tester (1989) 经过对英国社区照顾服务的专门研究, 强调社区服务所提供的内容不仅包括基础类服务, 如日常看护、家政等, 还包括精神性服务, 如娱乐、教育等。由于这些服务既保证了日常性的照顾服务, 也没有忽视对老年人精神状态的



关注，因此深受老年人群的喜爱。B. Meredith (1993) 认为，社区照顾除了提供适用的住房或安居房这些基本设施之外，还应设有特殊护理服务，如日常起居看护和自我照顾。而对于健康有碍的老人而言，基础护理、物理疗法和药物治疗也不可或缺。为促进老年人的精神健康，还需提供沟通咨询和情感慰藉。

目前，社区照顾服务包括日常起居照料、医疗健康护理、家庭照顾者援助、精神文化交流等多元化的服务项目，这在国外相关研究领域已基本达成共识。

(三) 老年社区照顾服务的供给研究

在社区照顾服务的供需上，大多学者认为不能单纯地依靠政府或者市场来提供，需要第三方通过服务承包、补贴制度、市场、志愿服务、自助性服务、凭单购买等方式来提供。其中，J. Higgins (1986) 指出，社区服务的主要供给者除了政府，还包括营利性机构和非政府非营利性组织。J. Alber (1992) 提出社区照顾服务的主要资金来源于职业私营养老金，而这离不开政府的鼓励与支持。Walker (1992) 认为，英国社区照顾服务的主要提供者从政府变为专业且独立的服务部门，其服务水平有所提升且服务范围更为全面。P. Sharkey (2006) 强调老年人社区照顾服务若要达到很好的效果，必须要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包括社区外部的资源。

(四) 老年社区照顾服务的拓展研究

1. 服务的延伸

Pillemer (1989) 对家务助理服务 (home help services) 展开了研究，研究表明家务助理服务不仅能够有效地满足对老年人日常生活照顾的需求，而且能够明显减轻家庭照顾者的负担。Fradkin 和 Heath (1992) 则针对暂托服务 (respite care) 进行了探索，认为暂托服务既对老年人及其家庭生活质量的改善有积极作用，也使家庭照顾者能够有机会获得短暂休息和调整，同时老年人也能够通过该项服务增进和社会的交往。Moroney (1998) 围绕日间照顾 (daily care) 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日间照顾是针对

身心存在问题的老年人，提供集保障、安抚及治疗于一体的服务。在这个概念的基础上，Moroney 把社区照顾服务分为两类，一类是工具性的，如为老年人提供餐饮服务、家政服务、日常代购及常规医疗服务等；另一类是认知情感性的，如为老年人构建老年人支持小组，进行必要的心理辅导等。

2. 满意度分析

P. M. A. van Bilsen (2008) 对 134 位平均年龄为 82 岁的老年人访问后发现，他们会接受至少一项社区服务，但一年后需求量却无显著增长。另外，有 40% 的服务项目不经常采用。因此，该学者对这些服务提供的必要性表示怀疑。S. Machizawa 和 D. T. Lau (2010) 分析发现老年人的精神（心理）需求是强烈的。M. C. Grillo 等人 (2010) 则强调在社区养老服务工作中，老年人的参与程度与社区养老服务满意度相互影响。M. J. Sirgy 等人 (2010) 认为，老年居民对自身生活质量的感知也会对社区养老服务满意度产生一定的影响。

3. 问题对策研究

学者 M. Friedman (1997) 指出，美国老年社区照顾服务需要在以下三个方面做出努力：一是对参与者的性别、收入和受教育程度放宽限制；二是服务的范围应该不断拓展；三是建立创新机制，既满足社区基本需要，又有助于参与者发展。C. Milligan 指出，随着经济与环境的变化，英国的志愿者机构及其服务供给情况也在随之变化，如果不加控制，便会加剧社区服务供给，尤其是社区照顾服务方面的地区不公平、不公正情况。P. Sharkey (2006) 提到，社区照顾的资源很多时候未必得到充分有效的挖掘和利用，要让老年社区照顾服务功效发挥好，必须从多方面入手，社会工作者必须学会用多元化的方法去组织和协助社区居民，以便更有效地挖掘和运用这些社区资源。N. Muramatsu 等 (2010) 通过对美国 50 个州的 1993—2002 十年间 60 岁以上老年人的样本数据进行混合效应 Logistic 回归分析，探讨了遭受身体各项机能下降困扰的美国老年人及其配偶如何得以



缓解的情形，得出的结论是美国社会应该在现有的老年人社区照顾服务的基础上发展老年人长期照顾。

三、国内相关研究

中国正逐渐探索形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社会服务体系。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社会养老服务功能的强化和养老服务形式的多样化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机构养老”和“家庭养老”呈现出先天不足与力不从心的背景下，从不同的视角对中国社区养老问题进行了研究，包括老年人需求研究、中国社区养老现状调查研究、社区养老问题及对策等。社区居家养老自然得到社会的重视与关注，发展社区养老服务已成为研究热点。

（一）关于居家养老概念的研究

从检索到的文献看，以下三种言论在学术界比较具有代表性：

观点一，从养老的居住方式来界定居家养老。赵丽宏（2007）认为居家养老即指老年人居住在自己家中，而不是集中居住在养老机构，这是一种与机构养老相区别的养老方式。

观点二，从养老服务提供方和服务内容来认识居家养老。全国老龄办于2008年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2008年第4号）》中明确指出，居家养老是“政府和社会力量依托社区，为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等方面服务的一种服务方式”。

观点三，从结合养老方式的角度来定义居家养老。穆光宗、姚远（1999）提出：“居家养老是建立在个人、家庭、社区和国家基础之上的，它是以居家养老为形式、以社区养老网络为基础，以国家制度、政策、法律为保证，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相结合的养老体系。”

显而易见，国内学者由于侧重点的不同，对于居家养老的概念还没有形成一致、明确的看法。大部分学者们对“居家养老是一种社会服务和家

庭养老相结合的现代养老方式”这一观点是持赞同态度的,即居家养老是指老年人在家中居住的同时,享受社区为其提供院舍式服务的一种社会化养老模式。

（二）关于居家养老服务内容的研究

穆光宗(2002)谈到,老年人的需求可以分为三大类,即生存性需求、发展性需求以及价值性需求。其中最基本的生存需求主要是经济性的和服务性的。根据需求的不同,养老服务的内容具体涉及日常生活照顾、文化娱乐活动、保健医疗护理、家庭事务料理、老有所为指导、心理咨询、基本权益保障、老年婚姻、改善居住环境以及临终关怀等十个方面。黄黎、若莲等(2006)认为,老年人的基本需求包括资金保障、生活照料和亲情慰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应该与之相对应,分别是经济救助、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三个方面。周广庆(2010)在发达国家经验的基础上,对人口老龄化必然引发的我国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内容的新变化这一论题,围绕物质供养、医疗保健、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四个方面进行了简要论述,认为我国完善居家养老服务的方向应以这四个方面内容的新变化为基准。陈友华(2012)指出,老年人的需求主要包括物质生活方面的需求、医疗保健需求、精神文化需求,并强调老年人的需求都应成为居家养老服务的内容。

综上所述,学术界关于养老服务的内容,普遍的观点都集中在应该以满足老年人的需求为导向,认为养老服务应提供包括经济援助、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三个主要方面的服务。

（三）关于居家养老服务供给研究

目前,学界对于居家养老的供给研究,主要集中在供给主体和供给模式这两方面:

1. 关于供给主体的研究

学者围绕居家养老服务供给主体的观点主要集中于家庭、政府、社会、市场、多元化主体等方向。①家庭导向。曹宪忠(1998)强调,家庭



仍然是我国目前养老方式的必然选择。②政府导向，蒋正华（2005）指出，政府能够提供一个公平的养老服务供给平台，以保证现有的养老资源得到最充分的开发和利用。③社会导向。田华、陈静波（2007）认为营利与非营利性组织、社区等都应是社区服务的供给主体。④市场导向。赵小艳（2007）反对国家的过度干预，主张市场机制在提供养老服务方面的主体地位。⑤多元化主体导向。董春晓（2011）在分析福利多元主义理论的基础之上，提出应该引入多元主体的供给方式，同时明确各主体的供给职责，相互协调合作。他还进一步强调，我国居家养老服务的直接供给主体包括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企业和社区医院；政府和社区居委会则作为监督主体；福利资金来自政府财政和社会捐助。

2. 关于供给方式的研究

易松国（2006）对国外居家养老服务供给方式进行了梳理，包括政府购买、补助制度、志愿者提供、亲友邻里提供、自行购买、发放现金兑换券。阎青春（2009）指出，以政府的参与程度为标准，我国居家养老供给方式划分为四种，分别表现为政府主办、政府主导、政府资助、政府购买服务。目前，很多学者围绕供给方式，多把研究焦点集中在政府购买服务上，包括对西方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文献总结、理论说明和经验阐述（徐月宾，1999；董明媛，2011；张旭升，2013），以及对我国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实证调查研究（洪艳，2009；张国平，2012；包国宪，2012）。

（四）关于居家养老服务困境的研究

关于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所面临的困境，学术界从不同角度进行了分析：

1. 资金方面

杨福彬（2003）、孙泽宇（2007）认为，资金的缺乏将直接导致政府购买服务的补贴标准较低；养老需求人数的增多，又会引起养护费用的增长；资金来源的不稳定，对居家养老服务水平又会产生制约作用。王刚